

收文編號：1070003262

議案編號：10703130710019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4月4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782

案由：財政部函，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4 項決議(三)凍結臺北國稅局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水電費」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，請安排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財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會字第 1070990907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，附件 1

主旨：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4 項決議第 3 項凍結本部臺北國稅局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」之「水電費」預算五分之一乙案，檢送專案報告 1 份，請惠予安排報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三冊第 1078 頁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財政部部長室、財政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繫室）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（均含附件）

歲出部分第10款第4項決議第3項
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」之「水電費」
預算凍結案報告

一、決議內容

大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：「臺北國稅局107年度預算案第1目『一般行政』項下『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』之『水電費』編列2,687萬5千元，係辦公房舍水電費。考量政府財政困難，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，以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，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，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」

二、決議項目預算編列事由

- (一) 本部臺北國稅局107年度水電費預算，包含各辦公場所照明、伺服器、事務設備、空調、電梯及衛生設施運作等必要經費，又洽公民眾多，辦公場所衛生設施、空調設備及電梯設備運轉，攸關為民服務品質，為維持業務運作及民眾洽公品質所需，覈實編列本項預算，實有必要。
- (二) 該局實施裝設自來水省水水龍頭、控管空調時間及溫度、走廊僅開放部分燈光及改裝LED燈等方式節約用水及用電，並配合四省專案計畫與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，106年度較105年度減少用電134,813度及減少用水4,854度，符合前開節約能源行動計畫維持用電指標(EUI值)不成長規定。

三、結語

本項預算為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必要經費，敬請同意動支，俾有助業務順利推動。